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2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修订的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和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36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为我校在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，以选用和编写优秀教材为重点，以“体现先进理念、反映最新成果”为基本原则，重点围绕基础课程教材改革、专业课程教材创新和辅助教材建设三个方面进行，全面整合教材资源，推进精品教材建设，提升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水平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具体任务是规划、组织学校教材研究工作，不断提高教材质量，适应创新型应用人才培养的需要；做好教材的选用、征订和采购工作，保证按时、保质、足量供应教材，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。其任务是：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相关的教材管理规定；指导和协调各学院教材建设小组工作；负责学校规划教材立项的申报和评审工作；检查落实教材工作各项方针、政策和措施；组织学校教材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工作；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等。

教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分别负责全校本科生、继续教育学生的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教材的规划、编写、审核与选用，由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工作；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教材建设

第八条 根据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和实际情况，教材建设重点向以下方面倾斜：

（一）由我校教师主编且已使用的讲义，在教学中适用性较好，且目前没有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，按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等要求，需要修订的教材。

（二）与主要教材相配套的辅助类数字化教材。

（三）满足教学需要的实验、实训、实习指导书以及习题集、案例集等。

（四）校企合作课程相适应的教材。

（五）立体化、数字化及新型活页式教材和创新创业教育系列教材。

（六）具有学校特色和地方特色的通识教育课程教材。

第九条 教材编写基本要求

（一）思想政治要求。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，遵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循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行业职业道德规范，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科学性要求。体现现代教育思想，知识体系科学严谨，理论性和系统性强，理论密切联系实践，注重培养学生探索创新精神。

（三）先进性要求。反映学科发展水平，体现学科发展方向，及时将学科、行业的新知识、新方法和新成果融入教材。

（四）适用性要求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体现教学改革方向，便于教师使用和促进教师教学改革，便于学生自学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五）规范性要求。语言准确流畅、通俗易懂，文字、公式、图表编写引用严谨规范，遵守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。

第十条 申请自编教材（讲义）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根据本专业的教学计划，确定为无出版教材的新开设课程所需教材。

（二）反映我校重点学科水平、属于我校优势学科或具有本专业特色的新教材或补充教材。

(三) 现有出版教材的内容、体系不符合我校教学要求, 而我校又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实力, 确需编写教材作为补充的。

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 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 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, 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(二) 有丰富的科研经验, 学术功底扎实, 学术水平高。

(三)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,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, 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

(四) 了解教材编写工作, 文字表达能力强,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(五)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每本教材设主编 1 人, 副主编 1 到 2 人, 参编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, 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, 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主编除须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外,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, 政治敏锐性强, 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, 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(二) 主编必须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,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, 且有讲授本门课程两次以上的经历。

(三) 参编人员主要是我校教师, 且必须是讲授该门课程两次以上的主讲教师。

第四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三条 坚持凡编必审。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。学校党委负责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, 对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的选题严格把关。

第十四条 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。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, 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学术导向以及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, 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; 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; 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, 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、有重大争议的, 必须更换;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, 必须更换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规划教材立项申报与评审要求：

（一）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各专业教材建设年度计划，列入编写计划的教材需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表》，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确定立项与否。

（二）凡学校批准立项编写的教材，应按批准文件公告的名称、内容及时间完成编写任务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，应由主编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二级学院同意、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变更。

（三）学校给予批准立项编写的教材以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（四）立项编写的教材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任务后，须经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方可列入学校候选教材清单。

第十六条 自编教材须及时修订，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。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，充实新的内容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五章 教材评价

第十七条 教材评价主要分为学生评价、教师及专家评价等形式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教务处负责教材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，各学院（部）协助开展教材评价，组织师生及同行专家参评。

（二）学生评价：学院根据要求组织本学院学生对本学年使用的所有教材进行评价，公共课所用教材在全校随机抽取 5—6 个班级学生参与评价。

（三）教师及专家评价：学院（部）根据要求组织教师及专家对本学年使用的教材（含自编教材、讲义）进行评价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）负责收集、统计评价数据，并将有关评价材料送交教务处。教务处对评价材料进行汇总和分析，并在全校通报评价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奖评选，对评选出的优秀教材，择优推荐参加国家或省级优秀教材奖、规划教材评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湘交院教〔2018〕146号）同时废止。